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需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本公司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2022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0.43956亿元，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时间	序号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类型	交易概述	
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1	原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公司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的原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保险业务收入-保费收入	关联方投保	0.01027
	2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保险业务收入-保费收入	关联方投保	0.00001
	3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公司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	保险业务收入-保费收入	关联方投保	0.00015
	4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公司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	保险业务收入-保费收入	关联方投保	0.00263

5	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总裁童清为该公司董事长	保险业务收入-保费收入	关联方投保	0.00001
6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总裁童清为该公司董事	保险业务收入-保费收入	关联方投保	0.00445
7	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间接持股 54%	保险业务收入-保费收入	关联方投保	0.00019
8	关联自然人	我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我司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	保险业务收入-保费收入	关联方投保	0.00051
9	原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公司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的原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保险业务支出-赔付支出	关联方投保	0.11359
10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公司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	保险业务支出-赔付支出	关联方投保	0.00000
1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公司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	保险业务支出-赔付支出	关联方投保	0.00136
12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总裁童清为该公司董事	保险业务支出-赔付支出	关联方投保	0.00062

13	关联自然人	我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我司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	保险业务支出-赔付支出	关联方投保	0.00012
14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保险业务支出-经纪费	经纪费	0.00705
15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总裁童清为该公司董事	服务类	理赔公估费	0.12738
16	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公司	服务类	理赔公估费	0.02501
1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	公司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机票采购费	0.00052
18	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总裁童清为该公司董事长	服务类	技术服务费	0.07821
19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7.9%，本公司总裁童清为该公司监事	服务类	租金、水电收入	0.00690
20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服务类	租金、水电收入	0.00015
21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总裁童清为该公司董事	服务类	租金、水电收入	0.00013
22	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公司	服务类	租金、水电收入	0.00031

	23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资金运用类	存量产品投资管理费	0.01866
	2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5.7049%	资金运用类	债券利息收入	0.04134

备注：

1. 上表第 1 项交易对象“原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宝鸡商场有限公司、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儋州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御景湾酒店、广东省誉邦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潮市场经营有限公司、海航货运有限公司、海口海航迎宾馆投资有限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易食纵横有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涿鹿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尊捷（三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 上表第 9 项交易对象“原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安庆天柱山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商场有限公司、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北京新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航空有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西郊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淳大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天津创信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新生支付有限公司、易生支付有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大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执行情况

2022 年第四季度，本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各项比例均符合《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具体明细如下：

类型	投资关联方/金融产品	账面余额 (万元)	占上年度总资产比例	占上年度净资产比例	占上季度总资产比例
单一关联方资产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87,222.92	不涉及	17.97%	不涉及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9,636.27	不涉及	1.99%	不涉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	不涉及	8.45%	不涉及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180.00	不涉及	1.89%	不涉及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	10,065.23	不涉及	2.07%	不涉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0.23	不涉及	0.13%	不涉及
权益类资产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87,222.92	不涉及	不涉及	4.46%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9,636.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18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0.23	不涉及	不涉及	0.03%
其他金融资产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	10,065.23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动产类资产	-	-	-	-	-
境外投资	-	-	-	-	-
全部资产		157,724.65	6.89%	不涉及	不涉及

备注：截止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2,287,783.91 万元，净资产为 485,317.07 万元；截止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扣除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后的总资产为 1,954,426.41 万元。

三、本年度本公司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本公司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49693 亿元，

明细如下：

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交易类型	交易累计金额
	(亿元)
资金运用类	0.31895
服务类	0.85978
保险业务类	0.31820
利益转移类	-